

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順安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人工草皮足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順利實施推展足球體育及相關活動，發揮運動場地設施功能，加強運動場地之管理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場地範圍：人工草皮足球場與休息區，均適用本辦法規範之。

三、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- (二)本校教學活動、體適能測驗、校內運動競賽。
- (三)本校核可之足球相關訓練或賽事。
- (四)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休閒運動。
- (五)其他經核可之競賽或活動。

四、本場地開放時間：

- (一)週一至週五：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- (二)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寒暑假：申請核可之足球相關訓練或賽事，時間另訂之。

五、本場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禁止吸菸、燃放鞭炮或一切產生高熱之活動。(依菸害防制法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罰鍰)
- (二)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。
- (三)禁止一切飲食(除白開水)，飲食請至場外，並禁止隨地丟棄垃圾。
- (四)禁止打高爾夫球、棒壘球、橄欖球、槌球、放風箏或操作遙控汽車、飛機…等。
- (五)禁止輪類車輛：滑板、溜冰鞋、腳踏車、獨輪車、手推車、嬰兒推車…等。(除專用整草機)
- (六)禁止標槍、射箭…等運動，以及高跟鞋、金屬釘鞋、營釘、釘槌與任何尖銳物品穿刺其表面。
- (七)禁止鐵餅、鉛球、鏈球…等運動，以及任何重壓物品放置於其表面。
- (八)禁止黏貼、塗畫與任何汙損其表面之物品，其他設備亦同。
- (九)本場地使用者或運動者，並須穿著軟底運動膠鞋或足球鞋。足球釘鞋底部不得超過六公釐。

六、本場地設施若有任何汙損或被破壞，應照價賠償，場外者造成亦同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